

# 经审核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

## 公告榜

现将经生活困难户户主申请、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核实上报，村镇公示无异议，镇（街道）审核确认后，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的名单予以公告。联系电话：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电话0595-88581579，石狮市民政局电话0595-88715031。

灵秀镇人民政府  
2024年11月8日

附：2024年11月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名单

序号	街道(镇)	社区居委会	姓名	照料护理标准 (全自理/半护理/全护理)	供养形式(分散/集中)	月供养金
1	灵秀镇	塘园村	黄*含	全自理	分散供养	1418
2	灵秀镇	塘园村	黄*造	全自理	分散供养	1418
3	灵秀镇	前廊村	邱*路	全自理	分散供养	1418
4	灵秀镇	前廊村	陈*庆	半护理	分散供养	1712
5	灵秀镇	灵山村	蔡*西	全自理	分散供养	1418
6	灵秀镇	灵峰村	蔡*柏	全护理	分散供养	2202
7	灵秀镇	港塘村	陈*辉	全自理	分散供养	1418
8	灵秀镇	钞坑村	颜*军	全自理	分散供养	1418